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四川  
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四川证监局：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收到贵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川证监公司(2018)22号),根据函件要求,现对该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二、智临电气高压电极锅炉贸易向沈阳飞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飞驰)一次性销售高压电极锅炉12套,金额10087.18万元(占公司高压电极锅炉销售收入的94.34%),请公司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核实沈阳飞驰采购该批次锅炉的用途和最终销售对象,与沈阳飞驰自身业务是否具有相关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我们对智临电气负责人及销售部总监进行了访谈,检查了沈阳飞驰技术部发来的技术要求、智临电气提供的锅炉技术方案及报价表等;访谈了供应商上海合众了解产品、市场状况及采购过程,检查了采购合同、入库单等相关凭证,从而确定采购环节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通过检查相关销售合同、发货单及验收报告并发函询证应收账款,访谈沈阳飞驰方面的负责人,进一步明确销售环节的商业合理性、交易时间的合理性。

同时,我们就沈阳飞驰向智临电气采购高压电极锅炉的资金来源发出了问询函,沈阳飞驰回函确认:“我司购买智临电气高压电极锅

炉的资金来源不是来自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上市公司关联人；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或关联人为本次资金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向沈阳飞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与金宇车城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支持，未对其相关交易的资金来源提供担保。”

据了解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有控股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的下属企业和南充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这两家公司分别受其所属监管部门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南充市国资委的监管；前十大股东中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身资金短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质押；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出现前十大股东向客户提供资金支持以虚增销售收入的风险较低。

**问题三、请你公司和年审会计师对年报中以下会计问题进行说明，如年报披露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1、年度报告第 11 页显示暂时性自持物业面积为 35,937.49 平方米，与 124 页显示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建筑面积合计 36,302.75 平方米勾稽关系不符。

**回复：**

年度报告第 11 页披露的是盛世天城项目的暂时性自持物业面积，为 35,937.49 平方米，剔除物管用房 3,101.63 平方米后用于出租和待出租的自持物业面积 32,835.86 平方米，与年度报告第 124 页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盛世天城项目建筑面积 32,835.86 平方米相符。

而年度报告第 124 页披露的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建筑面积 36,302.75 平方米中,除上文提到的盛世天城项目 32,835.86 平方米外,还包括成都车世界三楼的 3,466.89 平方米。

2、依据年度报告第 167 页第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南充盛世天城商业地产部分楼盘,房屋建筑面积 32,800.39 m<sup>2</sup>”,与报告第 124 页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项目披露表中披露的盛世天城建筑面积 32,835.86 平方米勾稽不符。

回复:

经确认,年度报告第 165 页“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中披露的“南充盛世天城楼盘部分物业,房屋建筑面积 32,800.39 m<sup>2</sup>”数据有误,应为 32,835.86 m<sup>2</sup>。公司将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正后重新披露,本次更正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3、年度报告第 13 页显示,公司房地产销售成本为 37,001,505.28 元,与第 119 页显示的期末存货减少额是 39,696,685.55 元(开发产品--盛世天城本期减少 28,852,701.79 元及出租开发产品--盛世天城本期减少 10,843,983.76 元合计数)勾稽关系不符。

回复:

年度报告第 119 页“盛世天城-出租开发产品”本期减少 10,843,983.76 元,其中对外销售结转房地产销售成本产生贷方发生额 8,789,109.99 元,摊销结转商铺租赁成本产生贷方发生额

866,578.89元，重分类出租开发产品与开发产品、从出租开发产品调账到开发产品产生贷方发生额1,188,294.88元。

相关的会计处理：

(1) 出租开发产品对外销售

借：主营业务成本—房地产销售成本	8,148,803.49
出租开发产品(累计摊销)	640,306.50
贷：出租开发产品	8,789,109.99

(2) 出租开发产品摊销

借：其他业务成本—商铺租赁成本	866,578.89
出租开发产品(累计摊销)	866,578.89

(3) 出租开发产品重分类调账

借：开发产品	1,188,294.88
出租开发产品	1,188,294.88

出租开发产品结转到房地产销售成本净值8,148,803.49元与开发产品结转到房地产销售成本金额28,852,701.79元合计数37,001,505.28元，与年度报告第13页公司房地产销售成本37,001,505.28元相符。

4、依据年度报告119页，主体存货附注中有“出租开发产品”科目，请说明该科目核算的内容和会计确认依据，如果是管理层计划将该建筑物用于赚取租金或者资本增值，应当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科目。

回复：

出租开发产品科目核算的内容为子公司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地产”）自行开发的在待出售期间暂时对外出租的房地产，包括其实际成本以及出租期间摊销的金额。

会计确认依据是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四)》的通知（财会[2004]3号）第9问解答：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用于对外出租的，应当设置“出租开发产品”科目，并在“出租开发产品”科目下设置“出租产品”和“出租产品摊销”二个明细科目，核算企业开发完成用于出租经营的土地和房屋的实际成本以及出租产品摊销的价值，期末对于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的账面价值，应在资产负债表的“存货”项目内列示。公司存货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对于待出售而暂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的物业在“出租开发产品”中核算。

因该物业仅是在待出售过程中暂时出租，公司最终意图仍是用于销售，不是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所以不需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科目。

**5、依据年度报告第 131 页，公司在建工程中“夹尺沟项目”连续两年挂账且金额变动小，是否存在已完工未转固以规避折旧情况。同时，若项目迟迟未完工或者暂停，是否应该计提减值风险准备。**

**回复：**

因“退城进园”的政府规划影响，公司将丝绸厂老厂房拆除，并于 2014 年开始在嘉陵区工业园嘉陵大道附近建造丝绸厂新厂房，即在建工程中的“夹尺沟项目”，项目总预算 25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末，工程累计投入 2329 万元，占预算比例 93.19%。

由于“夹尺沟项目”用地的后部有一条河沟，建设过程中出现局部地面下沉现象，影响了工程进度，至 2017 年底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满足结转固定资产的条件。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折旧延期完工验收的情况。

经过工程处理目前局部地面下沉现象已得到解决，公司将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进行竣工验收并结转固定资产。因该在建工程不存在下列情形，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2）该项目无论在性能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6、年度报告第 103 页第 16(2) 折旧方法显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其他的年折旧率计算与现行会计准则规定不符。**

**回复：**

经确认，年度报告第 103 页“16、固定资产”/“(2) 折旧方法”中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和其他的年折旧率计算显示有误，公司将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正后重新披露，具体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更正前年折旧率	更正后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2.43%	2.38%-2.43%
机器设备	10 年	9.50%-9.70%	9.50%-9.70%
运输工具	4-8 年	12.13%-23.75%	11.88%-24.25%
其他	3-6 年	19.40%-32.33%	15.83%-32.33%

**7、年度报告第 117 页第 9 项其他应收款显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期末原值合计数 15,198,903.50 元，与报告第 116 页披露的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原值 16,296,257.92 元勾稽不符。

回复：

根据公司 2017 年 9 月 2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政策相关会计估计发生变更，变更后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分为两类组合，确定组合的依据为：

组合类别	确认标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二	公司对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收回风险较小且周转较快职工备用金借款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年度报告第 117 页第 9 项，组合一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原值 15,198,903.50 元，另有符合组合二确认标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原值 1,097,354.42 元（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二者合计数为 16,296,257.92 元，与年度报告第 116 页披露的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原值 16,296,257.92 元相符。

8、年度报告第 86 至 89 页，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本期发生额，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的差额，不等于相应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期末数减去期初数之和。

## 回复:

因公司本期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化解农行美元债务事项、非金融机构借款在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等原因,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之差,与“相应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期末数减去期初数之和”的勾稽关系不可比。公司的相关财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不影响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准确性。现将二者勾稽关系的差异分析如下:

###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本期发生额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的差额为 120,496,933.21 元,不等于合并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期末数减去期初数之和 128,496,957.08 元,出现差异-8,000,023.87 元的主要原因是:

(1)2017 年 11 月公司完成对智临电气 55%股权的收购,自 2017 年 11 月起智临电气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7 年年报中,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层面,期末数合并了智临电气期末资产负债表数据,而期初数不需要合并智临电气资产负债表数据。在合并现金流量表层面,仅合并智临电气 2017 年 11-12 月现金流量数据,因此合并现金流量表本期发生额与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期初期末的余额差异不可比,造成差异-18,093,066.79 元;

(2)偿还非金融机构借款计入现金流量表“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科目，非金融机构借款变动在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付款”科目反映，造成差异-2,950,000.00元；

(3)公司支付7,160,000.00元价款化解与农行的美元债务，因此合并现金流量表“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发生额7,160,000.00元，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减少20,251,325.35元，造成差异13,091,325.35元；

##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本期发生额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的差额为175,890,000.00元，不等于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期末数减去期初数之和168,748,674.65元，出现差异7,141,325.35元的主要原因是：

(1)偿还非金融机构借款计入现金流量表“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科目，非金融机构借款变动在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付款”科目反映，造成差异-5,950,000.00元；

(2)公司支付7,160,000.00元价款化解与农行的美元债务，因此现金流量表“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发生额7,160,000.00元，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减少20,251,325.35元，造成差异13,091,325.35元。

9、年度报告第155页显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上期金额147,858.91元与第83页合并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金额147,980.91元勾稽不符。

回复：

因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时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经确认，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8,508.91 元，营业外支出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50.00 元，年度报告第 83 页合并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上期发生额应为 147,858.91 元，同时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上期发生额应为 2,743,709.15 元，公司将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正后重新披露，本次更正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10、年度报告第 183 页第十八项补充资料第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请核实科目间勾稽关系：

(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 258,688.30 元，但该金额实际是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报告第 123 页第 17 长期股权投资）；

(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9,730,106.67 元，与报告第 124 页第 18 投资性房地产披露的公允价值变动 9,727,377.95 元勾稽不符，中间的差额 2,728.72 元实际是第 18 页第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本年变动额；

**回复：**

(1) 经确认，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应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本年变动额 2,728.72 元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8.02 元，合计 2,926.74 元，公司将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正后重新披露。

(2) 经确认，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金额应为 9,727,377.95 元，公司将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正后重新披露。

11、年度报告第 152 页第 71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本期发生额 1,784,427.68 与 153 页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表格中本期发生金额 1,736,764.18 元勾稽不符。

**回复：**

经确认，年度报告第 152 页“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表格中目前仅披露本期土地出让金相关政府补助 1,736,764.18 元，遗漏智临电气本期发生额 47,663.50 元（其中稳定岗位补贴 22,663.50 元、财政奖励 25,000.00 元），二者合计金额应为 1,784,427.68 元，与 152 页“71、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本期发生额 1,784,427.68 元一致。公司将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正后重新披露，本次更正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印特印

12、年度报告第 74 页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显示“金字车城本年度以分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智临电气 55%的股权，股权交易价格 38,335.00 万元”；与年度报告第 156 页(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披露的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667 万元，和报告第 141 页第 41 其他应付款披露的年末应支付智临电气股东股权转让款 30,443 万元，数据之间不勾稽。

**回复：**

公司购买智临电气 55%股权交易价格总计 38,335.00 万元，扣除已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对价款 7,667.00 万元后余额为 30,668.00 万元。另外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应由智临电气股东承担的中介费用 225.00 万元已由上市公司代为支付，将在剩余股权转让对价中进行扣除，因此期末应付智临电气股东股权转让款余额 30,443.00 万元。

**会计师核查意见：**经复核，公司对于年报披露中存在的会计问题的分析说明及更正，符合事实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4 月 23 日



1/1